

下了真功夫 练就硬本领

□ 本报记者 罗丽 通讯员 郭晓

特写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流水作业,跨立与立正……”初冬的孝义,早已是寒风凛凛。清晨六点半,天刚蒙蒙亮,在孝义市人武部,远远地就听见操场上传来此起彼伏的训练声。整齐划一的动作,高昂响亮的口号声,铿锵有力的跑步声,成为初冬的一道风景。

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新征程号角吹响。带着信仰学,才能学出信仰来,带着感情学,才能学出感情来。一份学习计划,一个学习专栏,一支宣教队伍,一批宣教基地,一次集中辅导,一次大讨论交流活动,一次文艺演出,一本学习资料,重温一次入党誓词,一次“自查自纠”活动……连

日来,为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到位、学习到位、贯彻到位。孝义市人武部开展了学习十九大、永远跟党走“十个一”主题实践活动。“人武部领导把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转换为我们容易理解的语言,汇编成一本学习资料,使我们能够听得进、听得懂。”孝义市人武部职工成三栋每天闲顿时总爱翻一翻这本资料,书上勾勾画画都是认真研究的痕迹,旁边还记录着自己的心得体会。为增强学习效果,孝义市人武部抽调精干力量,收集整理关于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资料,改写改编成官兵们喜闻乐见的形式,编制成册,引导干部民兵通读、精读、深读十九大报告,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将学习延伸到每一个部位,加大教育“火药”味,深刻剖析当前形势,引导大家强化国防意识,树立“应急应战”使命担当意识。

一声令下,紧急集合,快速到达火灾演练现场,开辟隔离带,常规扑火和以水灭火联合扑救,火场火势得到控制,最终林火扑灭,转入火场看守阶段。这是孝义市人武部正在进行秋冬季森林防火应急演练的场景。“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这为我们军队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孝义市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科长张宽说,“作为基层官兵,一定要将精神要求切实转化为爱军精武信念,转化为练兵备战战斗力,思想上谋打仗、行动上练打仗,把哨位当作战场,把执勤当作打仗,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履行好我们这一代军人的使命。”为坚持学报告和抓训练两不误两促进,孝义市人武部以精武强能的实际行动践行军人使命,坚持从理论

到实践,从书本知识到动手操作,将备战训练、应急处突等相结合,从日常战备到应急动员等方面进行“战时保障”,该“出炉”的“出炉”,该“回炉”的“回炉”,力求每名民兵达到理论精、操作熟、能力强的目的,同时积极探索战备演练、应急出动、快速反应的有效手段,进一步着眼改革发展、紧贴实战练兵的民兵规范化训练的方法和路子。

“人民子弟兵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任何时候都不能变,把群众放在心上、当成亲人的感情任何时候都不能变。作为一名基层官兵,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保持冲锋姿态、战斗状态,在祖国和人民需要时,义不容辞挺身而出,用热血铸就忠诚!”孝义市人武部政治委员梁敬修郑重地说。



为更好地提升政法综治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思想意识,更好的服务群众,提升群众对政法干警的执法满意度,石楼县委政法委近日分期组织全县政法干警和综治队伍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紧扣党的十九大报告,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俗易懂,内涵丰富,得到全县政法队伍的点赞。 惠爱宏 王蓉 摄

离石区公安局 反恐怖普法宣传活动重实效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薛晋红)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反恐反恐意识,普及反恐、反恐基本常识,及时发现、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提高全民参与反恐斗争的积极性,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近日,离石区公安局反恐大队民警深入重点单位、社区等部位开展反恐普法活动。

活动中,民警深入群众集中地通过设立现场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购物袋等形式开展宣传,向市民及重点单

位职工介绍了《反恐主义法》、公民反恐反恐防范常识等,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普法意识。

通过宣传,使群众充分认识到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并能够进一步判断危险,懂得规避危险及自救知识。同时有效形成“人人反恐、人人反恐”的社会格局,让群众自觉坚决防范和抵制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切实提高识恐、防恐、反恐能力和水平,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方山县公安局峪口派出所 档案管理工作实打实

本报讯 档案管理是派出所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派出所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档案管理规范有序,便于日后查阅。近日,方山县公安局峪口派出所集全所警力采取有效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档案的规范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责任体系。要求办案民警及时将需要的材料上交归档,防止拖拉推诿,形成自上而下责任清晰、要求明确的档案管理工作体系。二是完善档案设施。加强档案管理的硬件建设,把防火、防鼠、防潮、防蛀等工作作为重

点。明确档案保存、借阅、使用、移交、销毁等方面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立卷、存放档案室,确保档案存放正规有序,方便查阅。三是根据档案管理的分类和要求重新装订,对派出所历年存放的文书、业务和户籍资料按照要求重新整理和装订,尤其对最近几年的电子档案进行了规范的收集和保存,保证了档案的系统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张利锋 张丽丽)

写真

长治郊区法院靠创新破解执行难

近一个时期以来,长治市郊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工作目标,创新执行工作,冻结老赖的“微信、支付宝”,全力破解执行难。

现阶段,微信和支付宝已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支付、理财工具,成为人们生活、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人将资金直接存储于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长治郊区人民法院针对这一社会现象,及时创新执行方法,拓宽执行渠道,将老赖的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作为执行的目标。2017年12月下旬,该院安排执行法官,远赴深圳腾讯公司总部和杭州阿里巴巴公司总部,对长治郊区100余

名未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微信理财通账户和支付宝账户依法进行了冻结。

冻结措施刚刚施行,就收到了回应。在执行人员返程途中就有被执行人张某询问其微信和支付宝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张某要求对其账户予以解冻。该院通过冻结被执行人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限制被执行人的消费行为,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从而促使其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张都锁 刘彦男 暴鹏宇

借鉴

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三万九千五百一十二元;二、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劳动关系的存在形式有两种,一种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另一种是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形成的事实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就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实际履行了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权利义务而形成的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与其他劳动关系相比较,欠缺一个形式要件即书面合同,但并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其特征是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获得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等。

李某与山西省某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属于第二种情形。法律赋予了事实劳动关系的合法地位,更多的是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同时也建议劳动者在发生争议之前就要注意搜集工资单、工牌、工作服、考勤卡、工作证、出入证等等,以此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程志民 周玉旺

一线

孝义市公安局 破获一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 近日,孝义市公安局接到群众张某报案称,自己替别人偿还信用卡时被诈骗1万元。接警后,孝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迅速展开调查。经过大量的摸排走访,缜密侦查,民警成功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并锁定了其活动轨迹。2017年12月22日,经过近3个小时的蹲点守候,民警在平遥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鸿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鸿因所欠债务无力偿还,并预谋诈骗。2017年12月15日,该窜至孝义市建西街某电脑销售店内,以代还信用卡为由,骗取受害人张某替其偿还信用卡欠款1万元后,通过网络从该卡提现1万元,并将所骗赃款用于偿还个人所欠债务。

汾阳市公安局 斩断一跨市吸贩毒链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任一君) 近日,汾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巡特警、网安大队联合作战,紧密配合,成功斩断一条吸贩毒链,捣毁一异地贩毒窝点,相继抓获涉毒人员15人,缴获冰毒98.597克,咖啡因27.788克。

2017年8月10日,汾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经线索摸排,掌握了汾阳籍吸毒人员折某香贩卖毒品线索,随即办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蹲点守候,在折某香家中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折某香和于某当场抓获,并当场查获毒品80余克。为了扩大战果,办案民警又根据线索与巡特警大队密切配合,相继将向折某香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刘某威、张某武、李某化、任某立、赵某及吴某明6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折某供述了其毒品是与临汾翼城人购买。

为进一步深挖毒品来源,该局禁毒大队民警先后奔赴临汾翼城数次查访,追踪,并远赴深圳调取数据,克服重重困难,在该局网安大队和当地公安局等大力协助下,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巩某。于近日经过30多小时连续作战,在临汾市翼城县将犯罪嫌疑人巩某、杨某、冯某泽一举抓获,当场抓获吸毒人员5名,并现场收缴了毒品疑似物、吸毒工具和刀具、匕首等涉案物品。



1月16日,吕梁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汾阳)举行了安全生产急救培训讲座。邀请汾阳市蓝天救援队队员和孝义市蓝天救援队队员讲解了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和创伤救护等有关知识。通过事例讲解,职工们懂得了心肺复苏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步骤,学会了基本的自救急救知识。 孟汾兰 摄



在“1·10”公安宣传日之际,吕梁日报小记者站组织小记者来到离石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零距离与民警接触交流,切实感受公安工作的无穷魅力。小记者们纷纷表示要支持110、爱护110,他们深知幸福美好的生活,是因为有一群可爱可敬的人在默默守护。

冯海砚 林宣萱 摄

汾阳法院:家事审判暖人心 悉心引导促调解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何星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睦关乎社会稳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家事审判比例逐年上升,汾阳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最高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新要求,运用“温情司法”模式调解抚养费纠纷,取得了“案结事了,促进和谐”的良好社会效果。

近日,该院审监庭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原告魏某母亲声泪俱下控诉被告作为父亲却不履行抚养孩子

的义务,被告却默默不语。鉴于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情绪,承办法官决定通过家事审判的方式来化解该起抚养费纠纷。审判过程中,将“原告”“被告”对抗的审判格局转化成“母亲”与“父亲”的圆桌法庭。法官与人民陪审员以“暖”字为主旋律,围绕亲情说理释法、以情入手,悉心引导原被告双方,使其认识到自身监护人的角色,凸显亲情在原告被告双方在心中最温暖的底色,使原告母亲的情绪平定下来。被告也放下抵触

情绪,诉说自己做生意遇到了困难,自己对原告也有浓浓的父爱,会努力奋斗给原告优越的学习生活环境……最终原被告双方在温馨、缓和、轻松的氛围下达成一致的抚养协议,当事人双方也对法庭的调解方式赞不绝口。

针对家事案件的特殊性,家事审判能够通过“多方参与、温情调解”的方式,促使婚姻家庭纠纷在温馨、和谐的氛围中得到圆满解决,维系原被告双方温暖的亲情,促进社会和谐。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

事实劳动合同关系应如何认定?

工资154580元、年休假加班工资14863元、每日加班4个小时的加班工资278690元;4.被告支付原告未办理社会保险导致原告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损失111570元,以上合计663250元。

被告山西省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已到60岁,劳动关系已终止,原告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请求不能成立;双方开始劳务关系之时,已经告知原告为灵活就业,所有保险费用均由原告自行支付,原告收到退还的社会保险费用更证明双方之间为灵活就业的劳务关系,所有的保险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支付;原告诉请的加班费及工资等均应建立在自己认为的劳动关系的基础上,没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应当驳回原告相应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自2006年7月进入被告单位下设的太原公司某收费站从事电工工作,双方至今未签订劳

动合同。2015年5月25日,被告人力资源部向原告发放《太原公司退休员工通知单》,告知原告已达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现原告仍未到被告处办理退休手续。被告给原告发放工资的银行账户显示: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原告平均工资为3828元。2015年7月,原告向被告提起劳动仲裁,太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审判】

该院认为,原告自2006年7月到2015年一直在被告单位从事电工工作,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2015年6月8日,原告李某年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原告请求解除原、被告之间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已无相应事实基础,原告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其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32328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被告至今未签订劳动合同,根据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1个月的双倍工资,原告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的月工资为3828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39512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原告对其加班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但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其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年休假等加班,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相应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对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原告诉请中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损失,并未明确具体的损失内容及数额,且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故原告相应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判决如下:一、被告山西省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未订